

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031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江西军工思波酒店（南昌市井冈山大道 101 号）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

七、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九、宣布大会结束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是公司深入推动航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落地的关键之年,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审时度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理解新理念、创造新思路、实施新举措,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持续调整经济结构,积极推进资产置换,为公司引入新项目、注入新活力,推动公司经济之轮笃定前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2019年公司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有序推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的良好落地。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四次,临时会议七次。

1. 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8年暂缓实施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科研生产经营计划；
-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8)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 (14)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6)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履行有关承诺

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6.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洪都航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8.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6) 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洪都航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放弃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 资产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负债与洪都公司相关防务产品业务资产、负债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现金购买。

2019 年 11 月,双方已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交割期专项审计报告,对相关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实施了交割划转。

2. 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三年来，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洪蛟先生、张弘先生、许建华先生、曹春先生、曾文先生、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宛虹先生、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公司制度修改情况

201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

4.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717,114,51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12元（含税），共派送现金人民币8,605,374.14元，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了《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分配事项已于2019年7月24日实施完毕。

5. 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融资业务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每年在对外结算方面大量采用了承兑汇票方式，因银行目前开具承兑汇票属融资方式之一，需要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投入和收款有时间差异，为保证资金供应，不排除短期贷款的可能。为使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拟授权经理层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含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中航科工）之间的融资事务，代表公司与之签署相关文件。2019年公司融资存量上限为30亿元（不含已发中期票据），用于申请承兑汇票、贷款、贴现、信用证等，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洪都公司收储出让土地的搬迁范围内涉及我公司部分被征收房屋建筑物资产。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费用合计4,224.71万元。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洪都公司收储出让土地的搬迁范围内涉及我公司部分被征收房屋建筑物资产。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费用合计6,497.62万元。

上述交易是公司根据南昌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以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战略委员会在 2019 年对公司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供了相关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协商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并督促要求审计机构按照计划进度安排审计工作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参与到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的全过程。（详见议案 1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换届进行了审核及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班子年薪的报告。

（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交所信息披露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2019 年度，公司及时完成了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 43 个事项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并认真做好定期报告编制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在符合公司保密要求又不泄露公司尚未披露信息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

司相关情况，耐心地解答投资者提问，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努力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在航空工业、中航科工的正确领导及兄弟单位的支持帮助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经济规模实现新增长，既保持战略定力，又积极作为、主动施策，在战略管控、科研生产、经营发展、军民融合、航空城建设、老厂区搬迁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统一理念完成新任务。2019年，公司上下齐心，坚持稳中求进，稳打稳扎推动2019年科研生产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19亿元，净利润0.84亿元。

（二）军民融合深度拓展。初教六飞机获TC/PC证，成为我国首个军转民航空装备；在初教六开展全价值产业链合作，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在子公司国际机电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实现体量最大的机加业务社会化转移，多个项目落户航空城，实现一般能力社会化配套率51%的既定目标，航空产业龙头引领作用更加突显。

（三）主体搬迁全面完成。航空城建设、搬迁取得突破性进展，大部分单位已完成搬迁工作并顺利恢复生产，在航空城建设、老厂区搬迁并行的情况下，实现了航空城主体搬迁全面完成，全年科研生产任务圆满完成的两不误目标。

（四）多管齐下助力新互动。围绕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互动交流，通过开通电话热线、组织投资者集体解答日、参加投资策略会、加强与投资者线上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对公司运营情况和发展思路的了解，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亲密度，强化

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其中以基于网络新媒体的线上新互动方式最受投资者欢迎。

（五）坚持五化步入新升级。建设世界一流航空供应商企业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历史重任，公司坚决响应集团五化理念，坚持技术化创新、集约化经营、精准化管理、市场化改革、体系化发展，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夯实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风险管理、保密保卫管理等工作，促进企业运营管理水平新升级。（以上各项具体工作详见议案2：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责成总经理在本次会议后，提交2019年度经营薪酬计算报告，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按照公司《经营者年薪管理暂行办法》，考核发放经营层的年薪。

三、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

2020年是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航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关键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的战略发展方向，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思维，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紧紧围绕航空制造产业主体，规范运作管理，锻造人才队伍，提高科研生产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在基础条件、科研生产能力、管理创新水平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能力，圆满完成年度科研生产经营目标。

四、公司2020年的工作重点

（一）产业融合，培育持续发展动能

2019年，公司与洪都集团完成了资产置换，将部分零部件制造业务及资产与洪都集团相关防务产品业务及资产进行了置换。

公司将充分利用此次置换契机，优化资产结构，丰富产品线，增加收入来源，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培育持续发展动能，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贯彻落实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意识，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充分支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依法履职，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三）聚焦主业，锻造经营管控水平

2020年，公司将持续聚焦航空主业，进一步发挥企业牵引、产业开拓、项目孵化等作用，持续开拓新项目新市场，优化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力推动合同签订及履行落地，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流程和管理机制，推动公司实现新发展，建设一个科技进步、经济繁荣、生态良好的现代化上市公司持续加强公司在基础条件、科研生产能力、管理创新水平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能力，使企业的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

（四）优化内控，构筑风险管理防线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开展风控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基本规范，持续关注风险管理状况，积极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完善内部控制流程与监督检查。

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全员风险防控理念，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强化财务与资金管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提高市场研判能力。通过不断监督、持续改进，建立公司统一协调的风控管理体系，构筑一道坚固的风险管理防线。

（五）规范披露，维护良好互动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继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效率与质量。董事会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详实完整性，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多管齐下发挥热线、邮件、e互动平台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新媒体渠道作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好与投资者良好的互动关系。

（六）保护权益，有效推进政策落地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证公司在国家政策法规框架内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持续有效规范地运作，有效推进相关政策落地，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以人为本，打造精品人才队伍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引领和凝聚人心的导向作用，大力开展企业文化理念和行为规范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逐步形成有速度、深度、广度和温度的企业文化氛围，切实提升公司企业文化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聚焦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研制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狠抓培训时效，搭建干事平台，优化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着力打造一支忠诚爱岗、素质一流、业务娴熟的精品人才队伍。

各位股东，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继续准确把握形势，科学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与监事会、总经理班子以及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为公司全面完成2020年各项经营目标和管理任务而努力奋斗！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在 2019 年内,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 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一、2019 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1. 2019 年 3 月 19 日, 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24 日, 组织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 年 5 月 31 日, 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履行有关承诺

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9年8月22日，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5. 2019年10月11日，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19年10月24日，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9年11月15日，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及“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人数设定为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徐新生先生、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时，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东炜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时，万绍辉先生、孟凡为先生、安金耀先生、辛仲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三、监事会对公司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的监督

（一）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3 亿元。

（二）规范操作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听取董事会所审议的报告，对重点关注的事项明确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所审议议案无异议。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均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时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工作，监督表决过程。

3. 2019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诚信、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制度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并就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同时对披露窗口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5.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

（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监督检查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一、三季报及半年报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亦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出发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发现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此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总体评价

2019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展规划、财务、内控制度、重大投资项目等经济活动，监事会成员主动参与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经营行为和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在经营决策、执行公司职务等行为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化运作和维护股东及公司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2020年，我们全体监事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是公司继续高位推动综合深化改革的一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在科研生产、军民融合、搬迁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本年度,公司顺利完成了与洪都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交易。该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人员结构更加合理,未来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因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重述。本议案涉及 2018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时,均为重述后的数据。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9 亿元,利润总额 1.03 亿元。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2 户。分别有: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占股比 76.19%,从事通用航空服务;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股比 85%,从事航空产品生产、加工。

二、会计政策适用与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

影响数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 万元，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的金融工具减值也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经营租赁事项，在首次执行日按照租入资产和应付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新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递延收益”项目中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再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适用与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详细信息请各位董事参阅公司 2019 年年报或 2019 年审计报告相关章节。

三、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302,016 万元增加 139,956 万元，增长 46.34%。

(1) 主营业务收入 428,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91,664 万元增加 137,214 万元，增长 47.05%，主要系本期飞机交付数量增加。

(2) 其他业务收入 13,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352 万元增加 2,743 万元，增长 26.50%。主要为某型产品配套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公司 2019 年发生营业成本 415,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8,184 万元增加 127,643 万元，增长 44.29%。

(1) 主营业务成本 405,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0,258 万元增加 125,197 万元，增长 44.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6%，同比增加 1.3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本年完成了资产置换，资产和人员结构更加合理，人工成本等固定开支减少。

(2) 其他业务成本 10,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 7,927 万元增加 2,446 万元，增长 30.8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79%，同比下降 2.21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资产置换的完成，部分业务的结算模式发生了变化。

3. 期间费用

公司 2019 年发生期间费用 25,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5,514 万元减少 494 万元，下降 1.94%。其中：销售费用 2,113 万元，占期间费用 8.45%；管理费用 12,050 万元，占期间费用 48.16%；研发费用 4,998 万元，占期间费用 19.98%；财务费用 5,859 万元，占期间费用 23.41%。

(1)销售费用 2,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4 万元，下降 18.64%。其中：销售服务费 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 万元；职工薪酬 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 万元，主要是销售部门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增长；运输费 4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 万元，主要系车轴项目结算减少。

(2)管理费用 12,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 万元，下降 2.37%，其中：职工薪酬 5,087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870 万元，主要因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管理部门人员减少所致；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 2,7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7 万元，主要因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长期资产原值减少；专业服务费 588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 万元，主要因资产置换公司支付的审计评估咨询费用增加；修理费 1,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 万元，主要系分厂修理费上涨；工装修理支出 632 万元，上年无。

(3)研发费用 4,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 万元，上升 4.87%。其中：职工薪酬 3,145 万元，试验费 133 万元，材料费用 707 万元，项目管理费用 191 万元。

(4)财务费用 5,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 万元，上升 0.87%。

其中:利息收入 1,173 万元,同比增加 320 万元;汇兑收益 220 万元,较上年 41 万元增加 178 万元;费用化利息支出 7,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6,687 万元同比增加 525 万元,资本化利息支出 0 元,较上年同期 1,426 万元减少 1,426 万元。

4. 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 2019 年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9,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801 万元减少 1,663 万元,下降 15.40%,主要为公司处置已完成搬迁分厂的房屋建筑物取得的相关补偿减少。

5. 投资收益

公司 2019 年实现投资收益 2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502 万元同比减少 17,477 万元,主要系上期处置中航电测股票取得收益 17,374 万元,本期无。

6. 其他收益

公司 2019 年实现其他收益 401 万元,主要为稳岗补贴 232 万元,航空城土地递延收益摊销 104 万元。

7. 营业外收支净额

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339 万元增加 648 万元,主要系搬迁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报废盘亏损失减少 291 万元。

8. 利润总额

公司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3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49 万元,下降 37.66%。公司在本年毛利水平增加、期间费用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减少主要系上期处置中航电测股票取得收益 17,374 万元,本期无。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9,485 万元增加 10,206 万元。

四、资产负债状况及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年末资产总额 843,643 万元，较上年年末 1,090,069 万元减少 246,426 万元，下降 22.61%。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55,656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8,368 万元，下降 13.07%。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 55,40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247 万元。

(2) 应收票据 11,808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6,022 万元，上升 104.08%，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承兑汇票结算销售货款增加。

(3) 应收账款 214,224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31,173 万元，上升 157.93%，主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公司年末应收洪都公司 183,6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570 万元。

(4) 存货 261,693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31,179 万元，下降 33.39%。

公司年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原材料 89,218 万元，在制品 155,580 万元，库存商品 789 万元，发出商品 1,534 万元，周转材料 7,094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 7,478 万元。

(5) 持有待售资产 6,835 万元，较上年年末无，主要为公司本年度已完成搬迁分厂的房屋建筑物。这些资产预计将于 2020 年取得相关补偿。

(6) 固定资产净额 63,059 万元, 较上年年末减少 177,911 万元, 下降 73.83%, 主要因资产置换公司将相关资产置出给洪都公司。

公司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30,355 万元, 累计折旧 67,164 万元, 减值准备 132 万元。2019 年共计提折旧 12,104 万元。

(7) 在建工程 82,025 万元, 较上年年末减少 131,941 万元, 下降 61.66%, 主要因资产置换公司将相关资产置出给洪都公司。

(8) 无形资产 11,552 万元, 较上年年末减少 13,055 万元, 下降 53.05%, 主要因资产置换公司将相关资产置出给洪都公司。

2. 负债构成情况

负债总额 345,505 万元, 较上年年末 478,793 减少 133,288 万元, 下降 27.84%。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65,000 万元, 较上年年末增加 11,950 万元, 上升 22.53%。公司年末短期借款均为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政策性贷款。

(2) 应付账款 149,006 万元, 较上年年末增加 36,475 万元, 上升 32.41%,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

(3) 应付票据 93,934 万元, 较上年年末增加 54,230 万元, 上升 136.59%,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

公司年末应付票据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50 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 92,283 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9,169 万元, 较上年年末减少 6,881 万元, 下降 42.87%, 主要因资产置换公司将零件车间的工资奖金结余置出给洪都公司。

公司 2019 年共发生人工成本 66,991 万元, 主要为工资总额

45,204 万元,职工福利费 4,537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1,507 万元,六险两金 15,743 万元。

(5) 其他应付款 14,457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24,349 万元,下降 62.75%,主要因资产置换公司将购置长期资产的相关负债置出给洪都公司。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89,85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了中期票据。

(7) 长期应付款 43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7,017 万元,主要因资产置换公司将职工住房补贴款置出给洪都公司。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08 万元,较年初 64,023 万元减少 8,615 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 9,537 万元减少 7,024 万元。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1) 销售收到现金 252,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0,338 万元减少 7,571 万元,其中收到洪都公司 149,886 万元(含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收到中航技 25,015 万元。

(2)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 173,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4,381 万元减少 19,517 万元。

(3) 为职工支付现金 65,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 85,812 万元减少 19,938 万元,主要系因资产置换,公司员工人数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9,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14,059 万元减少净流出 4,216 万元,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080

万元增加净流出 45,4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现金净流入减少 41,100 万元。

六、其他说明事项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洪都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将零部件制造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作为置出资产转让给洪都公司；洪都公司拟将其防务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作为置入资产转让给洪都航空；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置入资产概况：置入业务的总体范围为洪都集团拥有的防务产品相关资产、负债，具体包括飞龙机械厂、J01 飞龙机械厂综合厂房及配套设施；教练机部装、总装资产；航空城南区飞机总装厂、飞机部装一、二厂及配套设施。

置出资产概况：公司拟置出资产主要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热表处理厂、钣金加工厂、钳焊液压附件厂、复合材料厂、机械加工厂、部件加工厂、数控机加厂、附件机加厂、工装工具制造厂、设备能源中心等零部件生产车间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的经营性负债及金融负债。

公司上述置出资产和业务事宜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经双方约定，资产置换的交割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对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

专项审计。经审计，本次资产置换的净资产为 84,376 万元，资产评估增值 7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洪都公司	洪都航空	净资产差价
资产总额	139,741	469,902	
负债总额	1,599	247,383	
资产减负债差额	138,142	222,519	84,376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增加值	6,449	7,161	712

本次资产置换，洪都公司应支付洪都航空总金额为 85,088 万元，其中：资产置换对价金额 80,180 万元；鉴于两个公司持续经营，洪都公司还需支付洪都航空过渡期债权债务净额 4,908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7,163,560.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44,542,263.91 元，公司拟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人民币 10,756,717.68 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82,868,170.70 元，2019 度现金分配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98%。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现将有关事项提交审议。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全面预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14.80 亿元，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59.17 亿元，同比增加 55.63 亿元，主要系 2020 年产品交付量和采购量增加，且新增关联方金融贷款。

关联交易类别：委托加工、销售货物、货物互供、劳务互供、生产保障、资产租赁等，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19 年议案数(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9 年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受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80,000,000.00	415,000,000.00	263,961,839.44	82.76
销售货物		6,568,011,000.00	3,881,640,000.00	3,054,487,504.70	85.51
提供劳务		103,000,000.00	60,000,000.00	14,394,531.13	79.32
委托加工		50,000,000.00	60,000,000.00	57,090,746.25	71.04
采购货物		450,264,000.00	80,000,000.00	54,690,435.03	4.69
购建固定资产		26,000,000.00	30,000,000.00	182,056.00	0.09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60,000,000.00	50,000,000.00	26,715,111.08	100
租金收入		5,000,000.00	3,000,000.00	244,678.54	100
租金支出		12,000,000.00	90,000,000.00	53,088,434.81	100
小 计			7,654,275,000.00	4,669,640,000.00	3,524,855,336.98
销售货物	洪都商飞	8,000,000.00	15,000,000.00	4,520,792.60	0.13

提供劳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05,079.78	17.66
委托加工		30,000,000.00	15,000,000.00	8,739,183.84	10.88
采购货物		10,000,000.00	0	0	0
小 计		58,000,000.00	40,000,000.00	16,465,056.22	
受托加工	航空工业 下属公司	80,000,000.00	100,000,000.00	55,003,835.71	17.24
销售货物		8,000,000.00	20,000,000.00	6,690,495.19	0.19
提供劳务		5,000,000.00	3,000,000.00	547,169.81	3.02
委托加工		30,000,000.00	40,000,000.00	14,529,178.74	18.08
接受劳务		20,000,000.00			
采购货物		2,292,980,000.00	1,300,880,000.00	1,082,429,799.18	92.74
购建固定资产		20,000,000.00	60,000,000.00	28,841,254.78	14.63
小 计			2,455,980,000.00	1,523,880,000.00	1,188,041,733.41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规划	80,000,000.00	250,000,000.00	168,179,522.85	85.28
小 计		80,000,000.00	250,000,000.00	168,179,522.85	
销售货物	中航技	450,000,000.00	656,963,900.00	494,969,813.94	13.86
小 计		450,000,000.00	656,963,900.00	494,969,813.94	
销售货物	中航国际 及所属公 司	20,000,000.00	25,000,000.00	10,381,620.06	0.29
采购货物		5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54,102.42	2.57
购建固定资产		10,000,000.00	150,000,000.00	0	
接受劳务		0	10,000,000.00	0	
小 计		80,000,000.00	285,000,000.00	40,435,722.48	
金融贷款	中航工业 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0,000.00	0	0	
小 计		200,000,000.00	0	0	
融资租赁	中航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1,870,887.64	100
小 计		2,000,000.00	3,000,000.00	1,870,887.64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 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2,554,758.00	100
小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2,554,758.00	
合 计		11,480,255,000.00	7,928,483,900.00	5,917,372,831.5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洪都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洪蛟

注册资本：90,4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昌市新溪桥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摩托车及发动机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试验、设计、生产、加工、维修、安装、装卸、运输服务、工程设计、施工、装饰；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氧气、氮气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代办土地登记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都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持有中航科工 56.04% 股份，中航科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3.77% 股份，因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洪都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及时对公司支付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商飞）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郑和兴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火炬大街 998 号高新大厦北楼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商用飞机大部件、零组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相关航空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相关航空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都商飞是洪都航空的联营公司，洪都航空出资 30,600 万元，占比 25.50%。由洪都航空、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与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航空工业是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持有中航科工 56.04% 股份，中航科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3.77% 股份，航空工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下属其他单位是指除洪都公司、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外属于航空工业并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他们的第一大股东是航空工业，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四）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刘宇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9 号楼

经营范围：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障和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展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五）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刘洪德

注册资本：957,8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吡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仓储; 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 展览;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国际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 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六)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航规划)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廉大为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 工程招标代理; 规划咨询、评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设计、勘察、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及工程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具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成套设备总承包; 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承包航

空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航空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规划是中航科工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七）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都本正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在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代理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财务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八）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置及维修、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展览、实业投资、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租赁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相关合同，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序进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准确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计过程中，该所给予公司很多中肯的管理建议，使公司能够更加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科学管理，大大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水平及财务管理能力。

公司拟在 2020 年度继续聘任其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每年在对外结算方面大量采用了承兑汇票方式，因银行目前开具承兑汇票属融资方式之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投入和收款有时间差异，为保证资金供应，不排除短期贷款的可能。为使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拟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含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之间的融资事务，代表公司与之签署相关文件。2020年公司融资存量上限为 30 亿元，用于申请承兑汇票、贷款、贴现、信用证等，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在 2019 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撑，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因董事会换届，郭卫东先生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宛虹先生、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两名独立董事为金融或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详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宛虹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秘	无
郭卫东	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独立董事	无
罗飞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监	无
黄亿红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理事	无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查阅相关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宛虹	11	10	10	1	0	否
郭卫东	9	9	9	0	0	否
罗飞	11	11	10	0	0	否
黄亿红	11	11	10	0	0	否

（二）本年度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宛虹先生、罗飞先生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宛虹先生、黄

亿红女士列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黄亿红女士列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考察交流情况

2019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同时通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12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8,605,374.14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目前处于加速发展的阶段，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了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发生金额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

额合理；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编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4.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汇报和我们的考察了解，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准确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

利益。在审计过程中，该所给予公司很多中肯的管理建议，使公司能够更加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科学管理，大大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水平及财务管理能力。

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继续聘任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54 万元，同时聘任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6. 关于 2018 年暂缓实施新收入准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暂缓实施新收入准则，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情况。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9.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①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 2010 年防务资产不注入公司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 2010 年防务资产不注入公司承诺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公司与洪都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①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切实可行,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 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资产置换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换资产进行了评估, 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本次资产置换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事项

①本次协议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4) 关于批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事项

①本次资产置换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本次批准资产置换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

①本次授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①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1) 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 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1. 关于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换届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洪蛟先生、张弘先生、许建华先生、曹春先生、曾文先生、夏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宛虹先生、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12.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① 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 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③ 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宛虹	委员	主任	委员	—

姓 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罗 飞	—	委员	主任	委员
黄亿红	主任	—	委员	—

战略委员会在 2019 年对公司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供了相关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要求，在公司年审过程中，先后两次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管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人选进行了审核及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班子年薪的报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9 年，我们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2020 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我们要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积极谏言献策，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宛虹、罗飞、黄亿红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加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 充分听取、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及建议。

二、2020—2022 年度公司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

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如公司虽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公司股价及股本规模，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发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且含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

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三、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四、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